云梦县人民法院张红娟同志事迹简介

张红娟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1月出生，湖北云梦人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现任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、一级法官。

她不忘初心、担当有为。她先后在民庭、法庭、立案庭从事审判工作，从一名司法辅助人员蜕变为一名“业务专家”。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善于创新，总结提出“前端预防、中端化解、末端延伸”三端多元解纷机制，将矛盾高效化解在基层，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。她赤诚为民、廉洁高效，近五年来共计审理案件1000余件，案件平均审理周期20.33天，调撤率达63%，一审服判息诉率99.2%，以高效、高质的工作践行着司法为民的宗旨，实实在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她勇于挑战、业务过硬。她担任环资团队负责人，审理全县刑事、民事、行政“三合一”环资案件，先后参与审理了一批环境污染、非法狩猎、非法捕捞等刑事案件，以实际行动守护着一方的碧水清流，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积极作为。她能动司法、传播法治。她在担任法庭庭长期间，充分发挥“面向农村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”的优势，利用干部群众夜间闲暇时间，以“法治夜校”、巡回审判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活动，实现了“审理一个案件，宣传一部法律，教育一片群众”的效果。

她的工作业绩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、领导的认可，她先后获得本院“先进个人”、“办案标兵”、市级个人三等功、省级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